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公司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

同意公司在2021年-2025年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等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2021年-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关于2021年期货套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天然橡胶期货套保交易的任一时点保证金占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海南橡胶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 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同时,公司拟在2021年-2025年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等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的3,326.3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 资金净额1,790,812,714.39元。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7日以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2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以及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160001040047882	500,000,000.00	306,158,649.33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8838888888	200,000,000.00	111,666,752.42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716,688,195.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口滨海大道支行	34040078801900000075	300,000,000.00	162,536,973.92
合计		1,791,610,970.59	1,297,050,571.5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6,143.9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完成情况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71,632.51	1,150.62	70,481.89	1.61%	未完成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07,448.76	54,993.30	52,455.46	51.18%	未完成
合计		179,081.27	56,143.92	122,937.35	31.35%	未完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6,060,066.7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8〕170036号验资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2.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18年7月3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2)2018年10月1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存期半年。

(3)2019年8月30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

(4)2019年12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

上述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期限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获得理财收益36,359,438.36元(含税)。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8年4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9年4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0年6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1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拟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为遵守国家产业及生态环保政策,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该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70,481.89万元,其中19,333.1万元拟用于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剩余51,148.79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8.56%。

同时,根据国家“十三五”、“十四五”天然橡胶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和公司“聚焦主业”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延长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实施期限,并对项目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是建设内容上调整,公司计划在2021-2025年期间,取消原方案中防护林、胶园道路、胶园桥涵等胶园配套工程项目,二是建设规模上调整,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继续种植特种胶10.5万亩,比原方案增加2.32万亩,即2021-2025年每年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万亩,5年期间计划种植10.5万亩。

调整后,胶园更新种植项目计划总投资14,275.91万元;同时继续对往年种植的橡胶中小苗进行抚管至2025年,预计将继续累计抚管104.4万亩?次,计划总投资52,251.13万元;土地租金预计每年按照当年种植和橡胶中小苗抚管的面积之和进行计算,预计5年期间需累计对114.9万亩土地缴纳4,596.24万元;同时还将按照每年胶园更新种植与橡胶中小苗投资之和按比例计提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和预备费,5年期间将计提建设单位管理费665.28万元,预备费3,326.35万元。按该方案,2021-2025年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拟合计投入资金75,114.91万元,其中,71,788.56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326.35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方案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71,788.56万元中52,455.46万元拟使用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募集资金,19,333.1万元拟使用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年度	建设内容								投资合计（万元）	备注
	更新种植		中小苗抚管		土地租金		建设单位管理费（万元）	预备费（万元）		
	规模（亩）	投资（万元）	规模（亩）	投资（万元）	规模（亩）	投资（万元）				
2021年	21,000.00	2,850.41	197,805.34	12,152.19	218,805.34	875.22	150.03	750.13	16,777.98	预备费由海胶自有资金支出
2022年	21,000.00	2,854.95	218,803.94	11,506.83	239,803.94	959.22	143.62	718.09	16,182.71	
2023年	21,000.00	2,855.85	239,803.94	10,938.07	260,803.94	1,043.22	137.94	689.70	15,664.78	
2024年	21,000.00	2,856.75	210,762.41	9,589.31	231,762.41	927.05	124.46	622.30	14,119.87	
2025年	21,000.00	2,857.95	176,882.81	8,064.73	197,882.81	791.53	109.23	546.13	12,369.57	
合计	105,000.00	14,275.91	1,044,058.44	52,251.13	1,149,058.44	4,596.24	665.28	3,326.35	75,114.91	

四、变更原因

(一)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文件要求,海南省出台了《海南省水稻生产功能区和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2018年2月,公司分解到300万亩的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的划定任务,并以属地农场公司为主体,开展保护区划定工作。2019年底,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2020年,海南省各市县政府按照规定陆续与各农场公司签订了“天然橡胶保护区管护责任书”,明确规定不允许在橡胶保护区内发展非橡胶林木果业,橡胶保护区的划定限制了公司发展非胶农业的项目用地。

2.海南加大生态环境整治,规范林业用地。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规范橡胶更新地的用途,不允许橡胶更新地用于种植草本作物,公司原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中的香蕉、凤梨等水果属于草本植物,属于严禁范围,极大地影响了非胶项目的推进。

3.近年来,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政府关于“两区”划定的工作要求,公司逐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天然橡胶,逐步调减非胶种植计划,特别是香蕉、凤梨等草本植物的种植计划。

因此,鉴于以上因素,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调整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审慎性原则,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终止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1.根据国家环保督查情况,2018年3月,海南省政府加大了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公司多数基地区域的橡胶林被划为生态公益林,约占胶园总面积的25%,这部分胶园的更新受到林业政策限制,只能小面积实施人工作业,无法规模化更新和种植;另外,由于受林业政策影响,部分基地的胶园实行采伐指标的限制,即年度指标超限,需停止采伐,因此,公司受上述客观原因的限制,延缓了特种胶更新种植的进度。

2.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橡胶产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公司在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了国家补贴的项目资金,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原计划30万亩的规划面积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完成原定方案的胶园种植计划,对标国家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2021-2025年,公司拟完成胶园更新种植10.5万亩,预计公司在2025年可累计完成特种胶园更新种植32.32万亩。

3.天然橡胶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和战略资源,国家天然橡胶“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提高国内天然橡胶供给能力为目标,……确保我国天然橡胶安全有效供给,满足国家战略安全保障需求”,海南省政府在“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到2025年,天然橡胶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有效开拓、紧密、均衡发展,胶农增收明显,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增强,航天、国防、新材料等关键领域用胶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效益显著。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为服务好国家重要战略部署,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海南橡胶应承担起国企责任,进一步“聚焦主业”,不断夯实橡胶主业基础,巩固公司天然橡胶资源优势。

4.目前,海南橡胶正致力于做强做优做精天然橡胶主业,不断向下游延伸产业链,不断增强特种橡胶研发力度,同时,致力于满足下游对天然橡胶差异化、定制化、高端化等需求。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稳定提供大规模、高品质的天然橡胶胶乳,不仅能够为公司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提供保障,而且还可以更好满足下游个性化、高端化天然橡胶制品领域对高品质橡胶原料的需求,提高公司橡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为全面支持国家重要战略部署,有效配合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主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在2021-2025年继续实施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并对原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的建设规模、抚管规模及投资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即在2016-2020年完成胶园更新种植21.82万亩的基础上,2021-2025年将继续种植特种橡胶,5年累计种植10.5万亩,比原方案增加2.32万亩。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推进公司橡胶主业全产业链布局,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为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公司正积极在东南亚等地进行产业布局,以控制更多的橡胶资源;同时,持续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上述产业布局和投资并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

2.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在做强做精橡胶主业的基础上,为降低业务类型单一带来的行业性风险,正持续进行产业结构优化,由此带来了在资本支出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弥补公司的流动资金的缺口。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效益。

综上,公司拟将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终止后的70,481.8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中,51,148.7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南橡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未来发展进行的战略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9日

至2021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21/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8月18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宏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生产经营环境、市场因素等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6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蓝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环境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广西蓝德于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4,992.5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环境公司为广西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92.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1日,广西蓝德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招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主合同”),招银租赁同意向广西蓝德提供人民币14,992.5万元的融资额,用于购买一批环保设备,租赁期限90个月。2021年8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环境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针对本次担保,广西蓝德提供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高蓝德”,广西蓝德的控股股东、环境公司的子公司)提供了保证反担保。有关的融资、担保和反担保关系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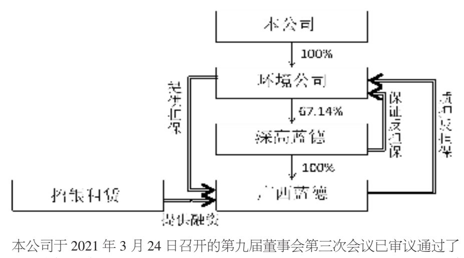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1年3月24日、5月17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本次担保及相应的反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人全称: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南宁市相思湖新区邕隆公路石西垃圾处理厂办公楼(1栋);注册资本:人民币1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水秀;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及工业油脂加工生产、销售等。广西蓝德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广西蓝德为深高蓝德的全资子公司,深高蓝德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之中,环境公司持股67.14%,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共3人合计持股24.42%,此外,并无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

广西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007.81	439,222.50
负债总额	244,194.75	293,415.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800.00	71,33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438.32	233,377.21
资产净额	137,813.06	145,807.0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656.52	12,199.73
净利润	11,677.30	7,994.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约定,招银租赁已向广西蓝德提供总额人民币14,992.5万元期限90个月的融资额,用于购买一批环保设备,并已全额支付予设备供应商。招银租赁取得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并将其作为租赁物出租给广西蓝德使用,广西蓝德承租上述租赁物并向招银租赁支付租前息和租金。

根据《保证合同》,环境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主合同项下广西蓝德对招银租赁的全部债务(包括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以及招银租赁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为防范本次担保的风险,本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安排反担保措施如下:

(1) 2021年8月3日,环境公司、深高蓝德及广西蓝德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为保障环境公司在代广西蓝德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深高蓝德以其现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以连带保证的方式向环境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责任。

(2) 2021年8月3日,环境公司与广西蓝德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为保障环境公司在代广西蓝德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后自身担保债权的实现,广西蓝德将以其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合法享有的南宁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厂三期改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内的全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甲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反担保的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3月24日就本集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88.5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其中包括本次担保及相应的反担保)。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还对外提供了人民币2,850万元担保(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3,261.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2.5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蓝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6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3日委任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独立董事缪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于上述委任后,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董事胡伟先生(委员会主席)、董事廖湘文先生、董事戴敬明先生、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和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审核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白华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和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及非执行董事李晓艳女士,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李飞龙先生(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独立董事缪军先生和执行董事胡伟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独立董事徐华翔先生(委员会主席)、执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执行董事王增金先生、执行董事文亮先生和非执行董事陈海珊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王永香收到上海
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就股东王永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其对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等相关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113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0年11月17日向股东王永香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08号)。近日,股东王永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王永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11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王永香:

你(王永香,身份证号码372828************)于2020年1月5日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你将所持有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可蓝多”或“公司”)6,488,1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协议转让给蒙牛股份,并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权益变动后,你持有妙可蓝多股份20,467,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经查,你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妙可蓝多股份3,34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未在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等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1年8月10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9,729,461.66元、利息暂计人民币6,123,623.48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铝业)

住所地: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武宁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飞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2014年3月,六冶与忠旺铝业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于2017年5月签订补充协议,忠旺铝业将合同约定的项目发包给六冶。六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并完成了施工,2017年8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但忠旺铝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结算义务,仍拖欠六冶工程款人民币59,729,461.66元。

由于忠旺铝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于近日向位于天津市的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津01民初563号),受理了六冶的诉讼请求。六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忠旺铝业银行存款人民币65,853,085.14元或查封、扣押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目前尚未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财产保全申请作出的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忠旺铝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忠旺铝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暂计人民币59,729,461.66元(最终以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结果为准);

(二)判令忠旺铝业向六冶支付利息,以欠付工程款数额为基数,自2017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上述暂计数额人民币59,729,461.66元为基数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6,123,623.48元);

(三)判决六冶在第一项请求工程款数额范围内对本案涉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忠旺铝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津01民初563号)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房节能,证券代码:001210)价格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